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其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爱康光电及其关联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丁韶华）

（何前）

（刘丹萍）

2016 年 月 日